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價經辦人(「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價行動。該等穩價行動一經開始，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有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的權利。任何此類穩價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結束。有關穩價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律第571W章)。於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律第571W章)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ngfooktong.com 刊發公告。採取力挺股份

價格的該等穩價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價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價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3,7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23,70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部份已透過Think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載借股安排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58,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9,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及包括1,58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9,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44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